



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东莞市生态园中心区生态园大道北侧地块（宗地编号：2016WG018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41193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61789平方米，成交总价为17802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莲武路北侧地块（宗地编号：360121005004GB00003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2），项目用地面积为58472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63722平方米，我方需支付价款为17700万元。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7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杭州市上城区近江单元SC0302-05地块（宗地编号：杭政储出[2016]14号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3），项目用地面积为35956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22250平方米，我方需支付价款为164220万元。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34%权益。

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，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，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

图 1：东莞市生态园中心区生态园大道北侧地块



图 2：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莲武路北侧地块



图 3：杭州市上城区近江单元 SC0302-05 地块

